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 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王子健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